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林盛
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2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09年8月2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正本與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且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云馨